



轉職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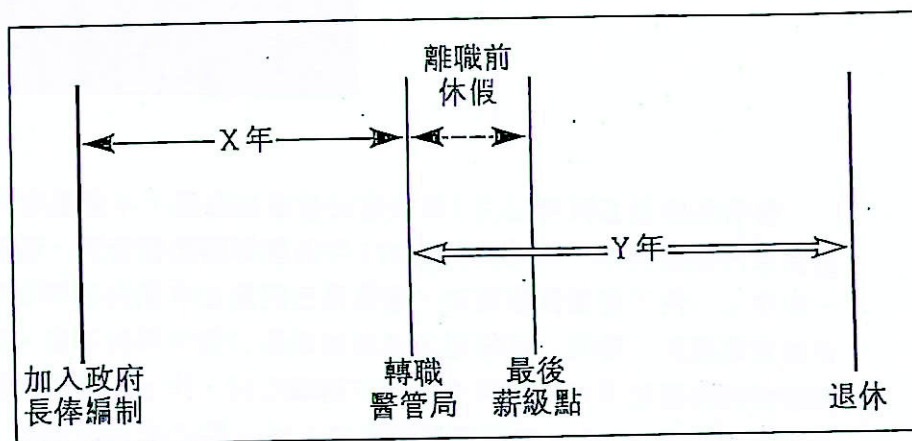
醫管局將於1991年12月1日接管公營醫院服務。本署編制內的專業及部門職系同事，可由該天起的3年內選擇轉職醫管局。這項選擇一經作出，便不能撤回或更改。醫管局已同意在有關同事轉職時，他們的實職職系、職級、薪級點及適用的增薪日期均保持不變。在此期間選擇轉職醫管局的同事可享有以下轉職安排，作出選擇的最後日期是1994年11月30日。如果有關同事在上述日期仍未作出選擇，便會被視為已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

公務員長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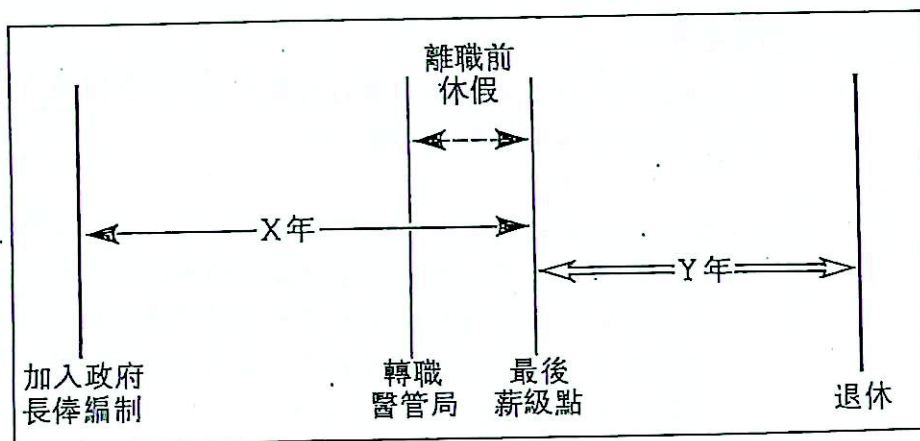
2. 無論採用新長俸制或舊長俸制的同事，都可以選擇凍結長俸或混合服務長俸來保留其長俸利益：—

- (a) 選擇凍結長俸的同事，在轉職醫管局後，可享用醫管局的所有福利，包括現金津貼及公積金計劃。他們在政府服務所賺取的長俸，會於他們在認可情況下從醫管局退休時發放，這長俸會按他們在政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政府的最後實職薪級點計算。計算方法可參照下圖。

(i) 選擇於離職前休假期間享用醫管局福利的同事



(ii) 選擇於離職前休假期間享用公務員福利的同事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用以計算政府長俸的年資為X年，而用以計算醫管局公積金的年資為Y年。

- (b) 選擇混合服務長俸的同事，轉職醫管局後仍可像其他公務員一樣繼續賺取政府長俸，直至在醫管局退休。在醫管局服務期間，他們可享用醫管局的部份福利，但不能獲取醫管局公積金以及死亡和傷殘入息保障計劃的福利，而現金津貼亦會按薪酬級別被扣減8-12.5%。他們在認可情況下從醫管局退休時所獲得的長俸，會以他們在醫管局服務的最後實職薪級點計算，而可供折算長俸的年資，將包括他們在政府長俸編制服務及在轉職醫管局後服務的年資。
- (c) 無論選擇凍結長俸或混合服務長俸轉職的同事，他們在醫管局及政府長俸編制的服務年資，合計必須不少於10年，方可於在醫管局退休時獲發放長俸。而年資合計少於10年的同事，在認可情況下從醫管局退休時，可獲發給應得的酬金。
3. 無論選擇凍結長俸或混合服務長俸轉職的同事，在未屆正常退休年齡辭職而屬舊長俸制，將不能獲得任何長俸福利；屬新長俸制的同事，若在醫管局及政府長俸編制的服務年資合共不少於10年，可享用押後發放長俸。選擇凍結長俸的同事，該長俸以離開政府時的實職薪金額計算。選擇混合服務長俸的同事，該長俸以離開醫管局時的實職薪金額計算。而所有押後發放長俸，均於正常退休年齡時發放。但若合共年資少於10年，便不能獲得任何長俸福利。
4. 醫管局規定的退休年齡是60歲，同事如在轉職後希望根據政府認可的退休年齡提早退休，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管局會根據政府有關提早退休的政策處理這些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 -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

主頁 >> 公務員退休的處理 >> 公務員退休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政府現為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設有兩種法定而無須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舊退休金計劃受《退休金條例》規管，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前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新退休金計劃在1987年制定，受《退休金利益條例》規管，適用於在1987年7月1日至2000年5月31日期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以及那些在1987年7月1日前受聘，但在1995年12月31日前或指定的選擇期前選擇加入這項計劃的人員。

一般來說，公務員會於退休時或在退休金法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獲發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金是根據退休金法例訂定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是按該員的新金、服務年資，及所屬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計算因子，計算出該員可領取的退休金。公務員可選擇把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折算為一筆過的退休酬金，餘額則按月發放給該員，直至他逝世為止。

新舊兩種退休金計劃的主要分別如下：

	舊退休金計劃	新退休金計劃
退休年齡	65	60
是否容許提早退休	是	否
辭職人員是否會獲發放延付退休金	否	是
最高可折算退休金比率 (在退休時可獲得的一筆過退休金的比率)	25%	60%

參考資料

- 《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0章)
- 《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A章)

◀ 返回

▶ 下一頁

▶ 頁首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摘錄自“員工資料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醫院員工部)2007年版」

舊退休金計劃下的計算退休金方法及示例

(一) 計算方法：

每年退休金
(甲類人員)
(參看第 22 頁
註¹的釋義)

$$= \frac{\text{最高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text{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times \text{因數}$$

甲類人員如曾擔任非設定職位，其後隨即擔任設定職位並獲實聘擔任該職位，則他在擔任非設定職位時的服務期的 3/4，會算作該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年積金
(乙類人員)
(參看第 22 頁
註²的釋義)

$$= \text{最高年薪} \times \text{任職政府的服務期} \times \text{因數}$$

上述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及任職政府的服務期均以月為單位，不足一整月的剩餘日子，作為一整月有 30 天的分數計算，無薪缺勤期間不包括在內。

用以計算退休福利的因數如下 —

- | | | | |
|-----|----------------|---|---------|
| (a) | 甲類人員 | — | 1/600 |
| (b) | 乙類人員 | | |
| | 任職政府的首 25 年服務期 | — | 1/800；及 |
| | 任職政府 25 年後的服務期 | — | 1/600。 |

甲類人員可領取的每年退休金，最多為該員享有最高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 2/3，而乙類人員可領取的年積金，最多為該員享有最高年薪的 2/3。

公務員可選擇將其每年退休金或年積金，折算為相等於其十足退休金或十足年積金的 75%、80%、85%、90% 或 95% 的經扣減退休金或經扣減年積金，並一次過領取一筆經折算的退休酬金或經折算的年積酬金，數額相等於每年扣減的退休金額或年積金額的 14 倍，公務員如果打算領取經折算的退休酬金或經折算的年積酬金，以及經扣減的退休金或經扣減的年積金，必須在退休的正式生效日期前作出選擇。

(二) 示例：

下列示例所述的公務員，其任職政府的整段服務期，均作為可領取 100% 退休金論。

- I. 某甲類人員(參看第 22 頁註¹的釋義)退休時具 300 個月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每月 18,000 元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 &= 216,000 \text{ 元}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最高每年可供計} \\ \text{算退休金的薪酬} \end{array} \right) \times 300 \text{ (月數)} \times \frac{1}{600} \text{ (因數)} \\ \text{每年退休金} &= \text{每年 } 10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25%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 &= 108,000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4 \\ \text{休酬金} &= 37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 &= 108,0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text{年退休金} &= \text{每年 } 81,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II. 某乙類人員(參看第 22 頁註²的釋義)退休時已服務滿 350 個月，而最高薪金為每月 9,000 元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 &= 108,000 \text{ 元} \times \left[300 \times \frac{1}{800} + 50 \times \frac{1}{600} \right] \\ \text{的年積金} &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最高年薪} \\ \text{(月數)} \end{array} \right)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因數} \\ \text{(月數)} \end{array} \right) \quad \left(\begin{array}{l} \text{因數} \\ \text{(月數)} \end{array} \right) \\ &= \text{每年 } 49,5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員可把上述年積金的 25%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年積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 &= 49,500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4 \\ \text{年積酬金} &= 173,250 \text{ 元}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 &= 49,5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text{年積金} &= \text{每年 } 37,125 \text{ 元} \end{aligned}$$

新退休金計劃下的計算退休金方法及示例

(一) 計算方法：

$$\begin{array}{l} \text{每年退休金} \\ \text{(甲/乙類人員)} \\ \text{(參看第22頁} \\ \text{的註1及2).}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最高每年可供} \\ \text{計算退休金的} \\ \text{薪酬}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可供計算退休} \\ \text{金的服務期} \end{array} \times \text{因數}$$

上述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是以月為單位，不足一整月的剩餘日子，作為一整月有30天的分數計算。無薪缺勤期間不包括在內。

甲類人員如在1987年4月1日前曾擔任非設定職位，其後隨即擔任設定職位並隨後獲實聘擔任設定職位，則他在擔任非設定職位時的服務期的675/800，會算作該員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用以計算退休金利益的因數如下：

- (a) 甲類人員 — 1/675
- (b) 乙類人員
 - 1987年4月1日前的服務期 — 1/800；及
 - 1987年4月1日或以後的服務期 — 1/675。

公務員可領取的每年退休金，最多為該員享有最高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的2/3。

公務員可選擇將其每年退休金，折算為相等於其十足退休金的50%、55%、60%、65%、70%、75%、80%、85%、90%或95%的經扣減退休金，並一次過領取一筆經折算的退休酬金，數額相等於每年扣減的退休金額的14倍。公務員如果打算領取經折算的退休酬金，以及經扣減的退休金，必須在退休的正式生效日期前作出選擇。

(二) 示例：

下列示例所述的公務員，其任職政府的整段服務期，均作為可領取 100% 退休金論。

- I. 某甲類人員(參看第 22 頁註¹的釋義)退休時具 300 個月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而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每月 18,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 &= 216,000 \text{ 元} \quad (\text{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times 300 \text{ (月數)} \times \frac{1}{675} \text{ (因數)} \\ \text{每年退休金} &= \text{每年 } 96,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50%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 &= 96,00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14 \\ \text{休酬金} &= 672,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 &= 96,000 \text{ 元} \times (1 - 50\%) \\ \text{年退休金} &= \text{每年 } 4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II. 某乙類人員(參看第 22 頁註¹的釋義)退休時已服務滿 300 個月，其中有 100 個月是在 1987 年 4 月 1 日前的，他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每月 9,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 &= 108,000 \text{ 元} \quad \times \quad [100 \times \frac{1}{800} + 200 \times \frac{1}{675}] \\ \text{每年退休金} & \quad (\text{每年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 \quad (\text{月數}) \quad (\text{因數}) \quad (\text{月數}) \quad (\text{因數}) \\ &= \text{每年 } 45,5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50%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 &= 45,50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14 \\ \text{休酬金} &= 318,500 \text{ 元}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 &= 45,500 \text{ 元} \times (1 - 50\%) \\ \text{年退休金} &= \text{每年 } 22,750 \text{ 元} \end{aligned}$$